

中華民國

六法

判理解由彙編

第四冊

編輯

中華民國

郭衛
周定枚

編輯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判理由

彙編

第四冊

民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郭衛
定 枚

出版者 萬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經售處
分經售處

上海 三馬路
北首 疏通廠
漢口 永漢北
廣州 長沙街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六法
判理由彙編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拾元

▲函購另加寄費及包裝費大洋一元
▲書架（不能郵寄）每座大洋八角

附誌

本書第一冊至第六冊單
行本不再發售特此附誌

司法院副院長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題詞

江漢朝宗

覃批



凡例

一 民元迄今。判解繁多。編輯者或彙訂專書。或但循號數。按之現行法律。仍須逐條探尋。閱者殊感不便。本書特將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各號判解彙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一 本書分訂六厚冊。(一)民法。凡約法。民法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屬之。(二)民商。凡民法繼承編。民法關係法令。及商事各種特別法令。屬之。(三)刑法。凡刑法。刑法特別法。及與刑法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四)民訴。凡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五)刑訴。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與法院組織法等屬之。(六)雜法。凡上述各種外之一切法令。屬之。

一 本書將前大理院及現最高法院司法院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本月出版時止之各種判例解釋。及與現行法律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概行列入。搜羅宏富。蔚爲大觀。

一 本書概以現行法律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再列判例。依次再列解釋法令。及各項命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疎漏。以資參證。

一 本書所搜集之判解命令。係截至本月出版時爲止。其刊在新判解補遺欄內者。皆爲最新公布之判解。

一 民國十六年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現尙繼續有效者。一併採錄。

一 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者。並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明立法之精神。

一 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例解釋及現時有關法律之各項命令。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命令之上均加令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

一 凡判例解釋命令之號數年份均詳註於各條之下。以便查閱。

一 本書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承宏達指正。當隨時增修。

目錄 第四冊

民訴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院	一
第一節 管轄	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二
第二章 當事人	三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三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三八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四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一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六〇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六〇
第二節 訴訟費用	六五

目 錄 第四冊

二

第三節 訴訟擔保	七四
第四節 訴訟救助	七九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八六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八六
第二節 送達	九一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一〇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一一五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一二九
第六節 裁判	一四七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一六五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一六六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六七
第一節 起訴	一七〇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一八七
第三節 證據	一九一
第一目 通則	一九一
第二目 人證	二〇八
第三目 鑑定	二二〇

第四目	書證	二二六
第五目	勸驗	二四〇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二四二
第四節	和解	二四六
第五節	判決	二五一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二七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二七五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二七五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三〇一
第三章	抗告程序	三一八
第四編	再審程序	三二七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三四三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三四三
第二章	保全程序	三四九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三五九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三六九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三六九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三七六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三八〇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三八八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九三
○民事訴訟條例有效部分	三九九
○修正民事訴訟律有效部分	四〇五
○民事調解法	四一一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四一七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四二一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四二三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四三一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四三五
○司法印紙規則	四三七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四四一
○司法狀紙規則	四四七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四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四八七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九九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五一九
●新判解補遺	一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自第一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自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六百條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十三條理由謂被告對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服從其審判之義務。故以原則言之。對於被告之訴。應向該審判衙門提起。然定有特別審判籍者。則屬例外。應使得於該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

●獨立私訴並不包含於私訴暫行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用民事訴訟法規辦理。（四年統字第二四一號）

●起訴可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爲之。（五年上字第一〇〇四號）

●以行政行爲之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者。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仍可受理。（七年統字第九一五號）

●爭管寺院。係爲住持之身分者。應歸地方管轄。至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既經廢止。自不能以曾在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法院 第一節管轄

二

控告審未經主張。即不許以管轄錯誤爲上告理由。(八年統字第九五四號)

●根據族規革族後。其子孫果係良善。自可請求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第一〇四〇號)

●以行政程序起訴。已受行政處分。如被害人請求賠償。或被罰人自認有牙行營業權而以有意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時。均應認爲民事訴訟。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〇九號)

●撥配存款。係民事訴訟性質。自應依審判不得以行政批令代替裁判。(八年統字第一一二七號)

●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爲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權運局招商包銷。爲民事契約。如有爭執。應照民事訴訟。應予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三號)

●訴訟管轄。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目的物而定。(九年統字第一二〇九號)

●婚姻涉訟之管轄。自應以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定其管轄。(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五號)

●判以身分爲爭產之原因者。仍以財產定管轄。(十一年上字第九二七號)

●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告官給照改嫁。其告官程序。即民訴條例所稱公示催告程序。管轄法院除同條例第六百三十五條外。既別無規定。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十四條。解爲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九號)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攷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有關保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審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九號)

●假官廳行政處分爲私人之侵權行爲。應歸法院管轄。(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七號)

●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六號)

●訴訟標的。爲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係行政範圍。如謂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十八年院字第二〇號)

●人民墾熟荒地。久完廬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十八年院字四六號)

●解業主請求撤回事件。不在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法院自應受理。(十八年院字第七五號)

●解普通法院審判民事案件。若無戒嚴情形。軍事機關另行審判爲無效。其被害人除仍請法院執行外。并得訴請損害賠償。(十九年院字第二九一號)

●解妾請離異之訴。關於土地管轄。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關於事務管轄。當屬地方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九號)

●解漢口銀行所發鈔票。不在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訂整理範圍內者。持票人所受損失。得向法院訴請賠償。(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三號)

●解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三號)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

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理由】查民訴律第十四條理由謂各國民法住址之規定。有一住址主義及數住址主義之別。不論採用何種主義。凡被告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普通審判籍必據住址而定者。蓋使原告不能任意選定審判衙門起訴。致被告有奔走之勞也。

又查民訴律第十七條理由謂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將不能提起訴訟。又查民訴律第十六條理由謂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不服從外國之審判權。遇有訴訟事件。仍應由中國審判衙門審判。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無從提起訴訟。

判定普通審判籍以起訴時之住址為準（五年上字第八一八號）

判普通審判籍應以住址定之。而住址之意義。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為生活之本據者。認為住址。（七年抗字第一號）

解住址之意義。應以有永居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處所者認定。（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六四號）

解公會團體。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七號）

給領官地之處分。雖屬行政官署職權。如兩造就官地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則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二號）

兩岸間新淤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八〇號）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

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理由】查民訴律第十八條理由謂國家不僅爲權力之主體。又可爲財產權之主體。既爲財產權之主體。卽有時不免爲訴訟當事人。例如國家使工匠建築官署。因建築費或工程有所爭執而爲原告或被告之類是也。國家既有爲被告之時。亦不可不規定普通審判籍。使欲爲原告者易於起訴。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類皆是也。

定國庫普通審判籍之事。於國家行政上。甚有關係。本案以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所在地。定國家之普通審判籍。期免行政上之窒礙。至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應以法令定之。如對於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或由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由配置於各審判衙門之檢察廳任代表之事。卽其一例也。

又查民訴律第十九條理由謂。私法人中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別。社團法人乃由人之集合而成。如公司是。財團法人乃以財產爲主。如捐資設立病院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得爲訴訟當事人。在法理上毫無疑義。至社團財團之不成爲法人者。其得爲訴訟當事人與否。須有明文規定。故德國商法中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雖非法人。而法律許其爲訴訟主體。德國民法中未經承繼前之承繼財產。雖非法人。而法律亦許其爲訴訟主體。中國對於此等社團財團之提起訴訟。亦不可不設普通審判籍之規定也。

● 藩庫與商號因存款涉訟。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二年統字第六號）

● 選舉訴訟。准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二年統字第七號）

● 國家與個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應歸司法衙門受理裁判。（六年統字第七二七號）

● 國家與人民因典當涉訟者。仍應憑訴訟解決。（七年統字第七五四號）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六

●大清銀行欠人之款。應由法院受理。（七年統字第八二五號）

●人民爭執官產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七年統字第八四八號）

●官廳與商民訂立契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者。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第一〇九〇號）

●國家機關。依司法上之地位。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長官爲被告。（

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三三號）

●審判權。應專屬於法院。（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六號）

●判縣參事選舉之爭執。得向民事法院起訴。（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六號）

●公款涉訟。原公署不能進行訴訟時。自應由主管國庫之財政部。依法承受。國務院並非適格之當事人。（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八四號）

●按國家官吏爲國家爲私法上行爲者。在私法關係上應認爲國家之代理人。則國家機關因官吏代理行爲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爲被告。（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政府所屬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何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十八年院字第六號）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